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5178號

上訴人 何映弓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強盜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376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25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補提者，毋庸命其補提；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1項、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是倘所提出之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或曾提出上訴書狀僅以言詞陳述上訴理由，法律既明定應以書狀之形式提出，補提理由仍須以書面為之，不得以言詞陳述代之，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狀於原審法院，其上訴仍屬違背法律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何映弓因加重強盜案件，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具狀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任何理由，僅載稱：「理由後補」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。至其雖於原審法院法官於113年12月4日第三審羈押訊問時，以言詞陳述：我想爭取時間找親友幫我處理跟被害人和解的事情，若能達成和解希望能從輕量刑等語。然依首揭說明，其未以書狀補提上訴理由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「狀」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均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19	日							
02					刑	事	第	四	庭	審	判	長	法	官	李	錦	樑
03										法	官	周	政	達			
04										法	官	洪	于	智			
05										法	官	林	婷	立			
06										法	官	蘇	素	娥			
07	本	件	正	本	證	明	與	原	本	無	異						
08										書	記	官	林	君	憲		
09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24	日							